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浚驊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03、604號、112年度軍偵緝字第2、3號、112年度偵字第7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王浚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不上訴（本院卷第149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上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因家中經濟狀況勉持，高職畢業即出社會求職以分擔家用，原擔任港口搬運工而無穩定薪資，遂起念於111年2月底尋獲本案工作，聽信雇主暱稱「渣哥」指示，收取「林宇

01 辰」領取之款項後，另將款項轉交於指定地點，嗣察覺交取
02 之物為現金有所起疑，旋向對方主動要求退出該工作，卻遭
03 對方持以被告身分證件知悉住家位址等，要脅被告及家人等
04 人身安全，萬般無奈下僅得順從渠等指示續為本案行為。被
05 告縱於本件存有詐欺及洗錢之未必故意，然被告於偵審程序
06 已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並竭盡所能彌補被害人廖琴華、林明
07 毅、胡舜銘、鄭淑華所受損害，堪認悔意甚殷。況被告於本
08 案犯行中係參與較末端之分工，除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外，
09 亦非取得詐欺贓款主要之獲利者，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
10 詐術者相比惡性較輕，是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
11 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衡情容有情輕法重，堪以憫恕之
12 處，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予以從輕量刑。

13 (二)另酌以被告同一犯罪事實不同被害人之本院112年度上訴字
14 第4784號判決，併予審酌被告和解調解狀況後，認有刑法第
15 59條之適用，然僅因檢警偵辦案件進度不同，繫屬於各法院
16 時間相異延伸為數案件，未能及時併案審理，至各案件量刑
17 審酌標準趨於浮動實有欠公允，原審未能審酌上情及被告提
18 出之量刑資料，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
19 客觀上難認已合於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有
20 悖於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請審酌上情予以撤銷改判。

21 (三)被告雖尚未與被害人李英雄、塗朋峻達成和解，然係因其等
22 未到庭，且經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聯繫其等均未果。況被害人
23 均得循民事救濟管道填補其遭詐欺所受之損害，此不利益結
24 果不應作為判斷不予緩刑之依據。又被害人廖琴華、林明
25 毅、胡舜銘、鄭淑華已表示請法院給予被告重啟自新機會，
26 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7 刑之宣告，素行可謂良好，且於偵審程序均坦承犯行。被告
28 有穩定工作外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因一時失慮而觸法，諒
29 經此偵、審程序，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若因一時
30 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應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31 執行為適當，請依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01 (四)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罪事實，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又被告在原審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
03 解，且本案犯罪所得僅新臺幣（下同）5,000元，被告已將
04 超出犯罪所得部分給付給大部分被害人，且被告已於本院審
05 理中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另就被害人李英雄部分，被告
06 願給付2萬元和解；就被害人塗朋峻部分，被告願給付9,985
07 元和解，是被告應有113年7月31日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適用云云。

09 三、刑之審酌事由：

1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11 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該條項
12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3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由，而與本案被告
14 所犯之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適用
15 現行法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16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1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2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3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6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7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28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29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30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31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均未據修

01 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8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9 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
10 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
12 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13 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14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5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20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4 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25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26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2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
28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就其犯行坦承不
29 諱（偵緝字第604號卷第91頁、原審金訴字卷三第417頁、本
30 院卷第149頁），被告自承其因從事本案犯行而獲得5,000元
31 之報酬（原審金訴字卷三第438頁、本院卷第149頁），且已

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5,000元，此有本院114年
贓字第35號收據、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在卷可佐（本院
卷第161～164頁），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無論依修正前、後
之規定，均得依前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 4.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
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經整體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
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現行洗
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特此敘明。

(三)關於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
防制條例第43、44條規定屬加重處罰規定，且被告為本案犯
行時，詐欺防制條例尚未制定公布，而屬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加重處罰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題。

01 2.本案不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2 (1)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03 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
04 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05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6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07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08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9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10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11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12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13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14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15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
17 定。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2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3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24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5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27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
28 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
29 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
30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
31 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

01 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2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6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08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09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1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11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12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13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14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15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17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18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19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20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21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22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23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24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25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26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27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28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29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30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31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01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02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03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04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05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06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07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08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09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10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11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12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13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14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15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16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3)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本案犯行，
19 並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5,000元，有本院114年贓字第35號收
20 據、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1～164
21 頁），惟依上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22 旨，應認被告須繳回本案被害人等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始
23 得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予以減刑。本案被告固於原審審理
24 中與被害人廖琴華、林明毅、胡舜銘、鄭淑華分別以1萬
25 元、5,000元、0元（因其他共犯已賠償全額）、3,000元達
26 成和解並給付前揭款項完畢，有和解書、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27 附卷可佐（原審金訴字卷三第23～27、349～356頁）。惟被
28 害人廖琴華、林明毅、鄭淑華於本案所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
29 9,972元、24,985元、29,989元，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其餘被
30 害人李英雄、塗朋峻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足認被告迄
31 今均未賠償或自動繳交本案被害人等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

01 額，依前揭說明，被告仍難以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2 減輕其刑甚明。

03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5 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罪。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
10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
11 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
12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因家中經濟狀況勉持，高職畢業即
14 出社會求職以分擔家用，無穩定薪資，遂起念於111年2月底
15 尋獲本案工作，嗣有所起疑旋主動要求退出該工作，卻遭對
16 方要脅被告及家人等人身安全，萬般無奈下僅得續為本案行
17 為，被告已自白全部犯罪事實，竭盡所能彌補部分被害人等
18 所受損害，且被告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惡性較輕，衡情容
19 有情輕法重云云，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原審已審
20 酌被告正值青壯，當可選擇其他合法管道增加收入，經濟狀
21 況不佳要非從事收水非法行為之正當事由，又據現存卷證無
22 從認定被告有任何犯案之特殊原因及環境，未有量處最低刑
23 度仍嫌過重之情狀，且依被告之犯罪情節，亦無足以引起社
24 會上普遍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而認本案被告無刑
25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見原判決理由第三、(六)段），核與卷
26 內事證相符，亦無任何瑕疵或矛盾。被告仍執相同理由，請
27 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委無足取。

28 (二)次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
29 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
30 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
31 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

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

1. 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3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經本院為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後，認被告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且被告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須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可。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然已敘明：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中減輕其刑，惟被告自白屬對其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等語（見原判決理由第三、(五)段），原審顯已將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列為本

01 案量刑審酌事由，且與本院適用法律後認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02 被告自白之結果並無二致，先予敘明。

03 2.原審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
04 任面交車手，所為應值非難，然兼衡其偵審中均坦承犯行，
05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並與部分被
06 害人等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併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參與
07 程度、所得利益、被害人等受詐欺金額，暨被告自述高職畢
08 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珠寶設計業、月收入約
09 3至4萬元、目前與父親同住、單親之經濟及家庭狀況（原審
10 金訴字卷三第440頁）、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1 節、被害人等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1年3
12 月、1年4月（2次）、1年2月（3次），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
13 刑1年6月，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4 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
15 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且原審業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16 後態度，足見原審已有將有利於被告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
17 規定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由，經核並無違誤。又被告無從依
18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已詳如上述。是被告上訴
19 意旨請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詐欺防制條例
20 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予以從輕量刑云云，均無可採。

21 3.至於上訴意旨所舉被告另案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
22 判決所定量刑之例，係法官審酌個案情形之結果，因個案情
23 節不同，法院之裁量判斷基準亦不盡相同，所為刑罰之量定
24 自屬有別，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自難比附攀引另案，而指
25 摘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有量刑過重之瑕疵。

26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27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28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
29 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
30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3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
定有明文。

2.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84號判處
有期徒刑1年及併科罰金1萬元（2次）、有期徒刑6月及併
科罰金1萬元（6次），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7
2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
（本院卷第53～55頁），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
要件，故無從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張育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